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江苏省公安厅文件

苏安监〔2017〕118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公安厅 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深化烟花爆竹零售 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监局、公安局：

当前，烟花爆竹已进入经营旺季，为切实强化重点时段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深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7〕97号）转发给你们，与以下工作要求一并贯彻落实。

一、科学规划布点，压实监管责任。各地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工作，科学规划合理布设零售网点，严把零售经营安全准入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层层压实安全监管责任，坚决消除监管盲区。

二、开展谈心对话，严防事故发生。各地要突出经营旺季的源头管控，对辖区内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谈心对话活动，督促其进一步增强法治观念，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严防事故发生。

三、突出监管重点，开展联合执法。各地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宣传，提高全民购买、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意识。各级安监部门和公安机关要结合本地实际，深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专项治理，针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在经营旺季的特点，认真谋划重点时段安全监管工作措施，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全面排查并严厉打击非法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请将本通知迅速传达至县（市、区）、乡镇（街道）安监机构、公安机关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附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深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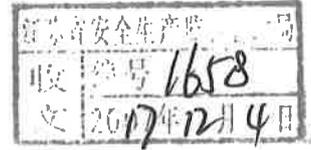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14日印发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文件

安监总厅管三〔2017〕97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关于深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 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厅(局)：

自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部署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以来，各地区关闭取缔了一大批“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但从近期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和近年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督导检查情况看，仍有一些地区对烟花爆竹

零售经营安全专项治理工作认识不到位、推进不平衡、监管不严格,部分零售店(点)不符合安全要求,非法违法经营行为屡禁不止,较大事故时有发生。为巩固深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专项治理成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实施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各地区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工作,科学合理规划布局零售店(点),大力倡导批发企业设点连锁经营,积极推广应用专用安全储存仓、专用可拆装板房以及视频监控预警技术,不断提高零售店(点)本质安全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要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认真对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基本安全条件(暂行)》(见附件,自发布之日起暂行一年),严格实施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切实把住零售经营安全准入关。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店销售等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一律不予许可。

二、切实强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监管。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加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监管,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监督检查,从严查处未经许可批发、零售烟花爆竹行为,坚决关闭取缔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并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对关闭取缔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及相关人员要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严防“关而不停”或者转入“地下”非法经营。省、市两级安全监管部門要加强对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的督导检查,发现

违规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颁发许可证,或者对查处取缔未经许可零售店(点)不力的,要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追究问责。公安机关要积极配合安全监管等部门做好查处打击非法经营烟花爆竹工作,对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要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阻碍安全监管等部门工作人员行政执法的,要依法从严查处,确保执法工作顺利进行。

三、严禁经营场所周边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县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监督指导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在其经营场所及周边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安全警示标志,严禁在经营场所及周边试放烟花爆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要加强经营场所及周边的巡回检查,及时劝阻在经营场所周边燃放烟花爆竹以及吸烟等使用明火的不安全行为。县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及时将取得许可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位置等情况通报当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要在销售旺季等特殊时段采取加强零售店(点)周边治安巡逻等措施,依法制止和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四、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据各自职责,进一步强化协作配合,综合运用舆论宣传、举报奖励、行政执法、治安处罚、责任追究等手段,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安监总管三

附件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基本安全条件

(暂行)

一、选址与布局

1.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得设置在城镇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
2.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应布置在军事管理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
3.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应布置在地下室、桥下及涵洞、三层及以上建筑物内。
4. 当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布置在两层建筑物内时,其正上方不应有人员活动场所,上下层之间不应有楼梯和洞口。
5. 当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毗邻其他建筑物时,其毗邻墙体应为不燃材料墙体,且不应有门窗和洞口。
6.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内部应将产品堆放区和销售柜台分区布置,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7. 严禁将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作为其他经营场所和生活场所的人员进出通道。
8. 专柜销售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应相对独立,其他商品销售场所的安全疏散通道不应通过烟花爆竹销售场所。
9. 在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的醒目位置应悬挂烟花爆竹经营

(零售)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10. 在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的醒目位置设置禁止烟火等安全警示标识。

二、建筑物结构

1.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采用搭棚形式设置时,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搭建。

2.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与其他场所联建时,其隔墙应为厚度不小于180毫米的密实砖墙,或者耐火极限不低于3小时的其他密实墙。

3.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的安全疏散门宜采用向外开启的平开门;采用其他形式的门时,应符合消防安全疏散要求。

4. 顾客进出的门洞宽不应小于1.5米,搬运产品进出的门洞宽不宜小于1.2米。

三、电气与消防

1.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上空禁止1千伏及以上的电力线路跨越。

2.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禁止使用白炽灯、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电气线路应穿钢管敷设。

3.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采用非防爆型电器时,电器应与产品保持不小于1.2米的水平投影距离。

4.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内严禁有明火,不应有输送易燃易爆物质的管道通过。

5.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禁止采用产生明火和有强热辐射的采暖设备;采暖宜选用水暖,且产品与采暖设备的距离应不小于 30 厘米。

6.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应配备至少两具 5 公斤及以上的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灭火器放置位置应便于取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年11月28日印发

经办人:肖 斌

电话:64463354

共印 350 份

